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66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歐瓊孺

被告 順隱鱧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夏德利

被告 許平樺

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10日所為之判決，其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、正本中附表編號5、6關於違約金起日「自112年12月22日」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自111年12月22日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、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2 日

民事第二庭法 官 鄧怡君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2 日

